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在良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在良 (签字)

项目负责人：平永杰

填表人：李福

建设单位：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10-61006428

传真：010-85705181

邮编：100162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

编制单位：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10-61006428

传真：010-85705181

邮编：100162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中科国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国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的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科所 10 号院 13 号楼 4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报告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数 1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数 10000 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环评报告编制	2021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7 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中北天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总预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预算(万元)	30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国务院环境保护督察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682 号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污染物排放》（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验收技术规范：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噪声排放》（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公开信息的通知》（环办[2015]13 号）；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公开信息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征求》（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指南》（2020年11月18日）；

6、关于印发《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北京中科国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4月）

2、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中科国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21]35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号：京兴备 20230103030001。

四、其他相关文件

1、北京一环滔天环境检测中心出具的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2、北京中科国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相关图纸。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9）表3中生产二类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50	1.3
2	硫酸雾	5.0	0.55
3	氟化物	10	0.014
4	颗粒物（粒径 $\leq 10\mu\text{m}$ ）	100	0.215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的5m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表1-1》执行。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5）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各污染物限值见表1-2。

表 1-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名称	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凡注明者除外）
1	pH值/6.5-9.0	6.5-9.0
2	悬浮物（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	3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5	氨氮	45

三、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表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dB(A)	
3	55	55

四、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2) 一般固体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3)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39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 1368-2016)中的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北京中恒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10号院16号楼4层,地理坐标为116°25'0.96",29°45'58.09"。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西红门镇西红门路10号院16号楼4层。

本项目西面为西红门路10号院北侧空地,与金茂大厦相距约103m;南侧为中恒泰路;西侧为金茂大厦;北边为西红门路,本项目所在西红门路16号楼位于西红门路10号院的西南角,东西距离17号楼约13m,南侧距离中恒泰路约25m,西侧距离金茂大厦约30m,北侧距离15号楼约25m。

本项目位于西红门路10号院16号楼,所在建筑共4层,本项目位于第四层,租用整层建筑。西红门路16号楼一层和二层的租户,均为北京中恒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事预防电气控制装置研发工作。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250万元,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10号院16号楼4层,租赁整层房屋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700m²,其中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实验室面积为375.5m²,为本项目主要内容;办公区、公共设施以及不能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实验室(主要为:试剂室、采样准备室、档案室等)面积为726m²,已于2020年5月完成备案,备案号为:京兴备202005080003,租赁房屋面积为38.2m²,不在本环评范围内。

本项目工作人员20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250天。

实验室各部分建筑面积见表2-1。实验室平面布置见图2-1;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内容及内容对照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实验室各部分建筑面积

名称	面积(m ²)		变动情况	备注
	环评	实际		
办公区、公共设施以及不能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实验室(主要为:试剂室、采样准备室、档案室等)	726	726	无变动	2020年5月完成备案,备案号:京兴备202005080003
辅助用房	98.2	98.2	无变动	
化学实验室	化学实验室1	78.4	无变动	
	化学实验室2	41	41	
生物实验室	65	65	无变动	
包间实验室	57.4	57.4	无变动	
辅助设施	试剂前处理室	26.7	无变动	
	产污室	38.4	无变动	
	样品室	20	无变动	
	天平室	10	无变动	
	药品室	10.9	无变动	
危化品室	8	8	无变动	
本次环评内容面积合计	375.5	375.5	无变动	本次建设内容

合计

1200

1300

无变动

表 2-2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泰路 10 号院 15 号楼 4 层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泰路 10 号院 16 号楼 4 层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泰路 10 号院 16 号楼 4 层	无变动
总投资	250 万元	250 万元	250 万元	无变动
主要建设内容	用新建标准分析实验室 2 间、生物安全室 1 间、色质谱仪室 1 间以及无机前处理室、天平室等辅助设施	拟新建化学分析实验室 2 间、生物安全室 1 间、色质谱仪室 1 间以及无机前处理室、天平室等辅助设施	共建设化学分析实验室 2 间、生物安全室 1 间、色质谱仪室 1 间以及无机前处理室、天平室等辅助设施	无变动
利用建筑面积	375.9	375.3	375.9	无变动
供水	市政供水	无	市政供水	无变动
供电	市政供电	无	市政供电	无变动
采暖、制冷	拟建设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使用多联机空调。	拟建成项目采暖与制冷,生产区采暖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使用多联机空调。	无变动
废水	拟是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内的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是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园区日常工作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大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少部分其他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废气	拟建设项目按气态主要污染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经车间通风橱收集后,引至 16 号楼楼顶,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拟建设项目所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治理后,引至 16 号楼楼顶,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引至 16 号楼楼顶,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无变动
噪声	拟建设项目噪声来源于风机噪声和实验室仪器噪声,拟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拟建设项目所有机械噪声拟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风机噪声和实验室仪器噪声,拟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无变动

<p>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p>	<p>配, 实验室仪器工 作产生, 通过建设 防渗, 防渗对周围 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项目固体废 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及一般固体废物 和危险废物, 与所 处废物收集中心 类, 委托环卫部 定期清运。一般固 体废物为送往过 渡生产的不合 适包装物的回收 站, 也会产生的废 纸等, 定期由废品 回收站回收; 实验 废物为检测过程 产生的废试剂, 废 液, 没有做危险学 品的气袋物, 实验 用一次性手套, 口 罩、防护服, 生物 安全柜和消毒剂 已过的废试剂瓶 废气处理产生的 废活性炭等与危 险废物,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定期交由 有资质处理单位 安全处置。</p>	<p>根据项目固体废 弃物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和《危险 废物管理条例》 收集, 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须交 有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制 度》。</p>	<p>配, 实验室仪器工 作产生, 通过建设 防渗, 防渗对周围 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和 危险废物, 送往危 废进行收集分类, 每天第一收集, 以 至对区生活产生 不良影响, 由区 区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为 办公室废纸等生 产产生的不含危 险成分的废纸张 和废纸等, 定期一 次由回收站回收; 危险废物为实验 室废试剂瓶等生 产的废液, 废下 垫、废口罩、废防 护服、废过滤器 瓶包装物, 以及经 过处理产生的废 活性炭等, 危险废 物分类存放于危 废暂存间, 定期交 由有资质处理公司 安全处置。</p>	<p>无变动</p>
-------------	-------------	--	--	--	------------

二、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1, 主要设备数量见表 2-4。

表 2-1 实验室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与环评验收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变动情况
		环评验收表	实际	
1	甲醇	50L	50L	无变动
2	四氯化碳	20L	20L	无变动
3	三氯一氟	20L	20L	无变动
4	乙醚	30L	30L	无变动
5	甲酸	10L	10L	无变动
6	乙胺	10L	20L	无变动
7	乙醇	20L	20L	无变动
8	乙酸乙酯	20L	20L	无变动
9	二氯甲烷	20L	20L	无变动
10	正庚烷	20L	20L	无变动

液体试剂	11	乙腈	20L	20L	无变动
	小计	--	250L	250L	无变动
	12	硫酸	100L	100L	无变动
	13	硝酸	15L	15L	无变动
	14	盐酸	30L	30L	无变动
	15	浓过氧化钾	20L	20L	无变动
	16	浓过氧化氢	50L	50L	无变动
小计		215L	215L	无变动	
固体试剂	17	五水硫酸铜	5kg	5kg	无变动
	18	十二水硫酸钠	50kg	50kg	无变动
	19	硫酸汞	10kg	10kg	无变动
	20	浓硝酸钾	40kg	40kg	无变动
	21	磷酸钙	5kg	5kg	无变动
	22	氯化钠	30kg	30kg	无变动
	23	六水合硫酸镍铵	1.5kg	1.5kg	无变动
	24	亚硝酸钠	1.5kg	1.5kg	无变动
	25	硫酸亚铁	1.5kg	1.5kg	无变动
	26	硫酸钾	1.5kg	1.5kg	无变动
	27	高锰酸钾	1.5kg	1.5kg	无变动
	28	过硫酸铵	1.5kg	1.5kg	无变动
	29	氯化钡	1.5kg	1.5kg	无变动
	30	硫酸钡	1.5kg	1.5kg	无变动
	31	亚硝酸钠	1.5kg	1.5kg	无变动
	32	硝酸银	1.5kg	1.5kg	无变动
	33	六水合硫酸镍	1.5kg	1.5kg	无变动
	34	硫酸亚二种	1.5kg	1.5kg	无变动
	35	五水二氯化钾	1.5kg	1.5kg	无变动
	36	无水氯化钙	1.5kg	1.5kg	无变动
	37	六水合氯化铁	1.5kg	1.5kg	无变动
	38	六水合磷酸氢二钠	1.5kg	1.5kg	无变动
	39	五水硫酸铜	1.5kg	1.5kg	无变动
	40	磷酸二氢钾	1.5kg	1.5kg	无变动
41	硝酸钾	1.5kg	1.5kg	无变动	
小计		172.5kg	172.5kg	无变动	

表 2-4 本项目新增设备与环评验收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表	实际	
1	台式火焰器	4台	1台	减少3台
2	药器(数毒)	2台	1台	减少1台
3	电炉	6台	0台	减少6台
4	搅拌机	1台	0台	减少1台
5	压片机	1台	1台	无变动
6	干燥箱	2台	2台	无变动
7	磁力搅拌器	1台	2台	无变动
8	抽滤装置	3台	3台	无变动
9	超声波清洗机	2台	2台	无变动
10	粉碎机	8台	3台	减少5台
11	万分之一天平	1台	1台	无变动
12	粉碎机	1台	1台	无变动

13	自调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台	1台	无变动
14	纯水或超纯水系统	1套	1套	无变动
15	总有机碳分析仪	1套	0套	减少1套
16	红外测汞仪	1套	1套	无变动
17	离子色谱仪	1套	1套	无变动
18	气相色谱仪	0套	2套	减少2套
1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套	0套	减少1套
20	微波消解仪	1套	0套	减少1套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台	2台	无变动
22	电导电极	6台	6台	无变动
23	电热恒温干燥箱	4台	2台	减少2台
24	电子天平	2台	1台	减少1台
25	气泵	1台	1台	无变动
26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2台	2台	无变动
27	台式纯水仪	2台	1台	减少1台
28	液相色谱仪	1台	0台	减少1台
29	余氯快速测定仪	1台	1台	无变动
30	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	1台	0台	减少1台
31	便携式PH计	3台	2台	减少1台
32	便携式电导仪	3台	2台	减少1台
33	生物显微镜	2台	1台	减少1台
34	电导率电极	1台	1台	无变动
35	烘箱	2台	0台	减少2台
36	溶解氧测定仪	3台	2台	减少1台
37	水质分析仪	1台	0台	减少1台
38	VOC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	1台	0台	减少1台
39	原子吸收光谱仪	1台	1台	无变动
40	原子荧光分析仪	1台	1台	无变动
41	生化培养箱	2套	2套	无变动
42	电热恒温培养箱	2套	2套	无变动
43	液相色谱仪	4套	3套	减少1套
44	二级生物安全柜	1套	1套	无变动
4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5台	3台	减少2台
46	浊度分析仪	2台	2台	无变动
47	水质检测设备	1台	1台	无变动
48	COD标准溶液	1套	1套	无变动

2、水平衡

本项目一年实际用水量为 330m³/a，年用水量为 1.56m³/d；污水总排水量为 345m³/a，日排水量为 1.38m³/d。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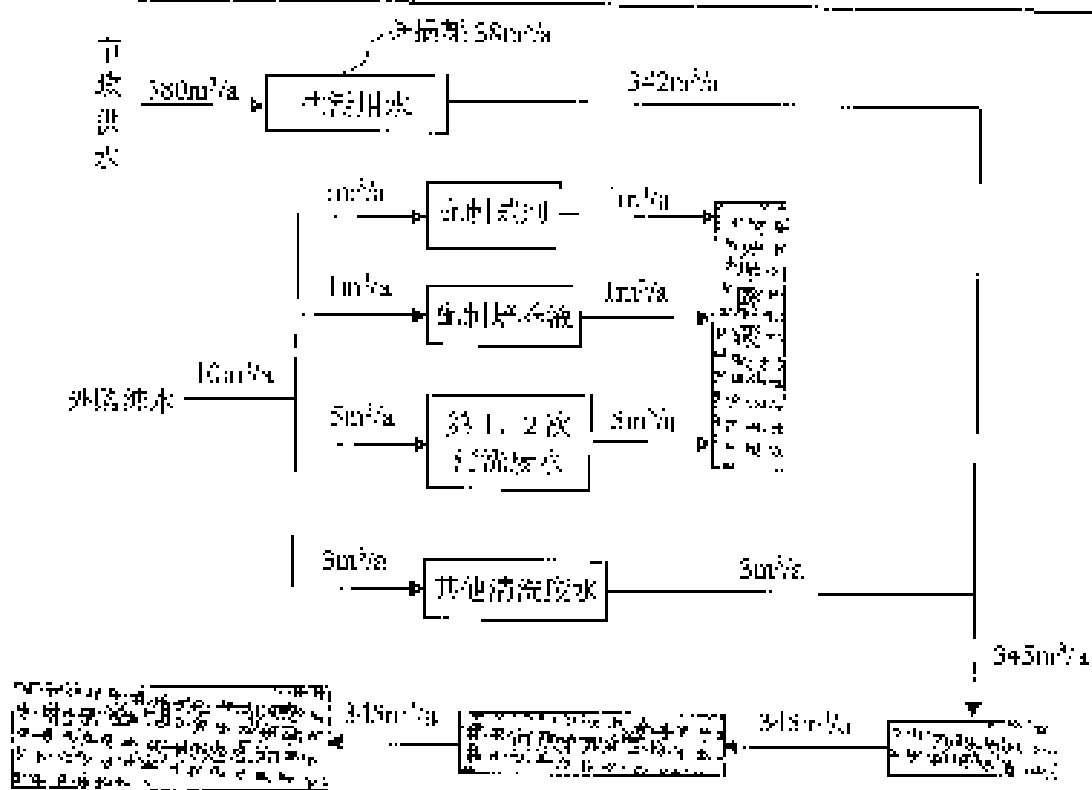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建设项目的为实验室项目，实验室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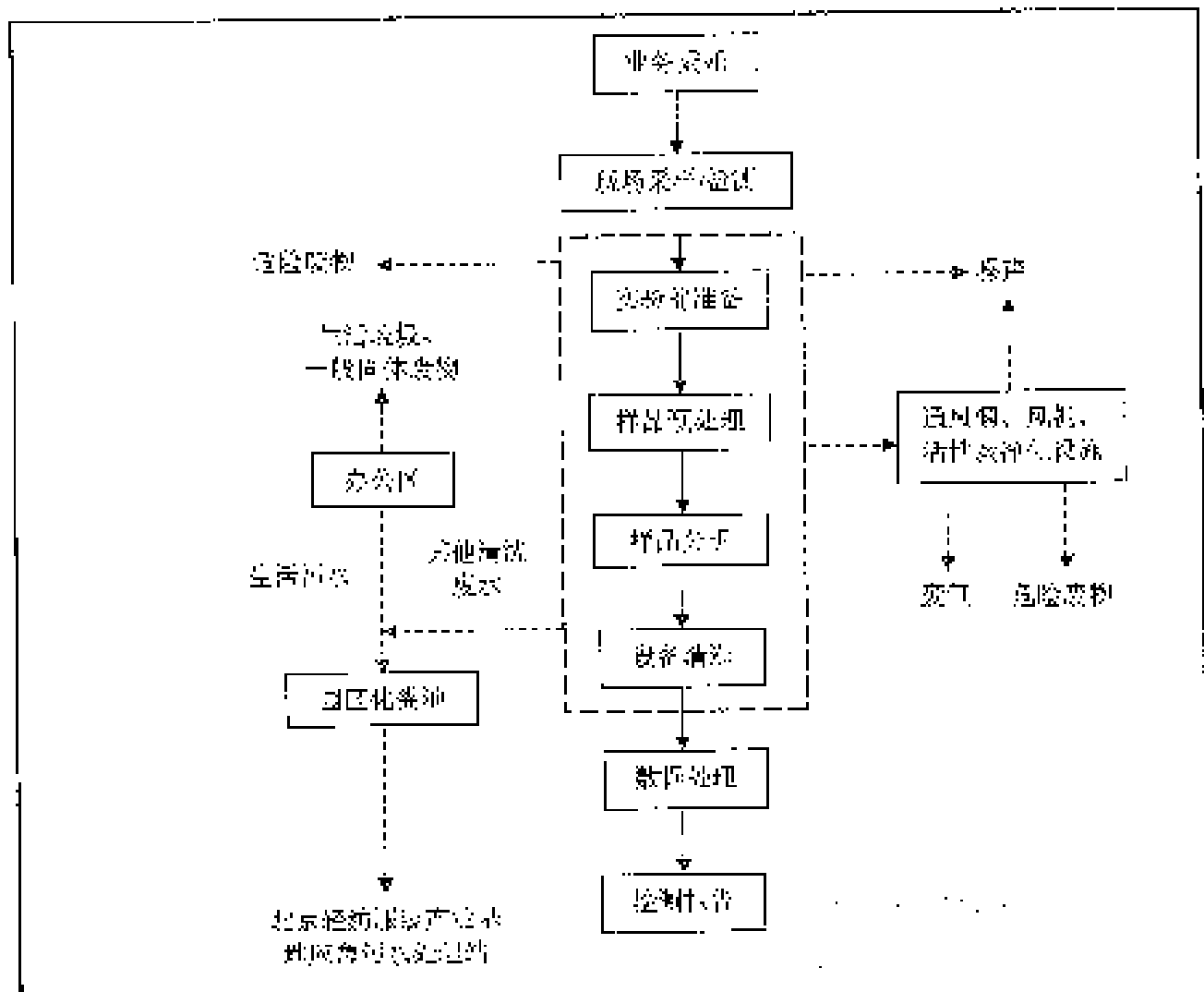


图 2-5 实验室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氯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采用负压设计，实验过程废气有负压被废气抽散。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大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少部分为其他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回区化粪池。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仪器设备、风机、通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办公区、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干料、废试剂、废防护用品、废过滤器、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和日常实验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四、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公司工程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利泽10号院16号楼4层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利泽10号院16号楼4层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利泽10号院16号楼4层	无变动
	总投资	250万元	250万元	250万元	无变动
	主要建设内容	拟新建化学分析实验室2间、生物实验室2间、检验检测室1间以及废气预处理室、废水室和噪声设施	拟新建化学分析实验室2间、生物实验室1间、检验检测室1间以及废气预处理室、废水室和噪声设施	共新建化学分析实验室1间、生物实验室1间、检验检测室1间、色质实验室1间以及废气预处理室、天平室和噪声设施	无变动
	建筑面积	375.3	375.3	375.3	无变动
	供水	市政供水	无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无	市政供电	无变动
	供热、制冷	拟建设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使用电采暖和空调	拟建设项目采暖为电采暖，夏季制冷使用电制冷设备	本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使用电采暖和空调	无变动
	废水	拟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同（气）的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拟建设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无变动
	废气	拟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拟建设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无变动
	噪声	拟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器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拟建设项目所有机器设备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器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无变动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包括氯化氢、氯化物、硫酸雾、H₂SO₄雾等，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分别上屋顶收集后，经 16 号楼顶顶，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日常工作用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大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少部分其他清洗废水与日常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非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纺织服装产业循环经济污水处理站。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室仪器设备、风机、通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声源，并采取减振措施，实验室仪器置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管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名称	处理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分类，及时收集，送园区环卫清运及在园区定期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区、非实验室产生的办公固体废物如废纸和废纸屑等	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手套、废口罩、废防护服、废试剂瓶、废包装袋等，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炭等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北京生态岛和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生物安全预防措施

本公司为开展生物安全实验，采取的生物安全防护措施为：

本项目所有涉及微生物的操作，均在负压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生物安全柜配备了高效过滤器，生物安全柜产生的废气经过高效过滤器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有害微生物成分。

本项目所有微生物操作的培养基、设备、器皿、实验服等，均先经过压力蒸汽灭菌器高温高压灭菌后，方可进行后续处理。

为生物安全灭菌器的高温灭菌，定期对高压灭菌器进行效能检测。

生物安全柜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更换高效过滤器。

本项目定期对实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预防防止危险废物意外事故产生污染。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防范
1	危险废物由正规资质单位用专用罐车进行转移。
2	危险废物由正规单位负责转移。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4	定期对操作人员等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投资 250 万元，用于环保设施投资投资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2%。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清单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环保投资	其它投资	
1	废水处理	7	7	实验室废水大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少部分其化清洗废水与新鲜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
2	噪声防治	10	10	项目采用低噪声风机，采取减振措施，并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通过建筑隔声，降低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废气治理	8	13	活性炭净化装置。
4	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送至园区生活垃圾存放处，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1		定期至废品回收站回收。
	危险废物	1	1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合计		30	3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项目“三同时”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该建设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均须符合环保要求，采用低噪声风机，采取减振措施，实验尾气设置于室内，通过负压端口，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晌，厂界噪声须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均符合环保要求，采用低噪声风机，采取减振措施，实验尾气设置于室内，通过负压端口，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晌，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该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北京市城市排水设施进行集中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1302-2002)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排放限值，该建设项目经预处理后，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率不高于0.0081吨/年，氨氮排放率不高于0.0011吨/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日常运行污水和实验废水，该废水大部分作为实验废水处理，少部分其他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1302-2002)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排放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04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086吨/年。</p>	<p>已落实</p>
<p>该建设项目所有废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处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所有废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6米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干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p>
<p>该建设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DB11/195-2015)。</p>	<p>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p>	<p>已落实</p>
<p>该建设项目依法有关规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环评备案。</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中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未作规定的行业类别，不需要进行环评备案工作。</p>	<p>已落实</p>
<p>该建设项目须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DB11/195-2015)。</p>	<p>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p>	<p>已落实</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水、大气、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报告认为在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察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审查报送《北京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京环编字(2021)0039号)及有关材料合格。经审查，批准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路10号院16号楼4层，利用建筑面积375.8平方米。拟新建化学分析实验室2间、生物实验室1间，包括仪器间以及试剂间等办公室、天平室等辅助用房。实施完成后，检测项目主要包括：环境空气的采样及分析、工业废气的采样监测、水和废水系列试、噪声和振动测量、土壤的监测、室内环境质量、职业卫生、土壤修复检测、建筑节能检测等。拟全年检测样品数10000件，其中：空气及废气样品约2000件/年、水质检测样品约2000件/年、土壤样品约1000件/年、职业卫生样品约1500件/年、电磁辐射类检测约500件/年、建筑节能类样品约1000件/年、微生物样品约500件/年、固废类检测约1500件/年。总投资230万元。《报告表》分析了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并对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二、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降噪减振措施，严格落实并严格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及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北京经济服务产业共生园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9-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0.018t/a年，废气排放总量不超过0.0011吨/年。

(四)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分类排放，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排放标准》(DB11/301-2017)中相关要求。

(五)拟建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北京中环蓝天环境监测中心于2022年11月02日-03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中环蓝天环境检测中心质量体系》，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符合设计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检测点的多台数和频次。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的（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保证措施如下：

- (1) 严格按照《环境验收监测规范》和有关规定设置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的持证上岗，并取得相应检测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声级计调表前经国家标准声级检测机构合格，检测方式为否，无盲区，风阻小于5.0m/s。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标准及检测仪器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蒸馏-酸液分光光度法》（HJ 17-1999）	V22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氟化物的测定 蒸馏-氟化钡-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3-1999）	75 新世红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总挥发性有机物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112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11214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6 新世红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测定 重铬酸钾法》（HJ 828-2017）	滴定池
噪声	昼间等效声压级	《环境 噪声等效声压级（A 声级）的测定 频率计和声级计》（GB 3095-2009）	YS15000 噪声气检测仪 1 RH 250A 声级计
	夜间等效声压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级计、声校准器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737-2007）要求进行采样。所有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范围内使用，现场监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标气的校准及流量校准，合格后使用，监测分析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报告按《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所有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3、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 HJ 91.3-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采样技术规范设计技术规范》（GB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 493-2009）的技术要求执行。样品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水质采样文件要求》。检测报告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查、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批准。所用检测仪器均经过校定合格，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有效期内使用，所有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对于水质监测的质量控制：一般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做一次试剂空白，当检测方法对空白有具体要求时，应满足方法要求；检测室内质量控制品每批样品或每 10 个样品做一次；一般至少每批样品或每个检测类型或每 20 个样品做一次平行样品。

4、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噪声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噪声技术规范》（总局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应在测点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误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测量时按声级计加装防风罩，所有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原始数据须经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任务由北京中环境大气检测中心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及生产记录验收的环保措施情况，北京中环境大气检测中心于2022年11月2日~3日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包括甲醛、氯气、氨、丙酮、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经正压风帽收集后，引至16号楼楼顶，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排气筒						限值
采样时间		2022/11月2日			2022/11月3日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1.9	1.9	10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1.9×10 ⁻²	1.9×10 ⁻²	0.018
氯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7	<0.7	<0.7	<0.7	<0.7	100
	排放速率 (kg/h)	<0.7×10 ⁻²	<0.7×10 ⁻²	<0.7×10 ⁻²	<0.7×10 ⁻²	<0.7×10 ⁻²	<0.7×10 ⁻²	0.215
氨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8	0.39	0.39	0.36	0.32	5.0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8×10 ⁻³	3.9×10 ⁻³	4.0×10 ⁻³	3.5×10 ⁻³	3.2×10 ⁻³	0.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1.12	0.57	0.94	1.00	1.03	50
	排放速率 (kg/h)	7.4×10 ⁻³	1.12×10 ⁻²	9.8×10 ⁻³	9.6×10 ⁻³	1.01×10 ⁻²	1.02×10 ⁻²	1.5

由表7-1可知，本项目废气中氯气、氨、丙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地方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非工日常生活的废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大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少部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

表 7-2 (DB11/309-2015)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水质控制限值”，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浓度范围	限值 DB11/309-20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02	pH	7.2	7.2	7.2	7.2	7.2	6.5-9
	悬浮物	11	8	9	12	8-12	400
	COD _{Mn}	29	23	16	25	16-29	500
	氨氮	1.59	1.55	1.55	1.52	1.52-1.59	45
	BOD ₅	3.2	4.0	3.3	1.8	1.8-4.0	300
2022.11.03	pH	7.1	7.1	7.1	7.1	7.1	6.5-9
	悬浮物	9	9	7	10	7-13	400
	COD _{Mn}	13	23	26	26	13-26	500
	氨氮	1.56	1.56	1.53	1.53	1.53-1.56	45
	BOD ₅	4.2	3.4	1.7	1.7	1.7-3.4	300

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排口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9-2015)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水质控制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昼间 65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11.02		2022.11.03		等效声级 单位: 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厂界	59		59		3 类
2#	北厂界	55		54		3 类
3#	东厂界	55		56		3 类
4#	内厂界	68		58		3 类

由表 7-4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均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GB 18597-2003)

及其 2013 年修订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定》（DB11/T 1388-2016）中的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实际用水量 340m³/a，污水总排量为 34.5m³/a。

本项目废水经汇入北京市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废水处理厂，北京市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排入地表水水质满足 COD、氨氮的限值分别为 30mg/L 和 1.5mg/L（氨氮 2.5 mg/L）。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30mg/L×34.5m³/a÷1000000=0.00104t/a

氨氮排放量=2.5mg/L×34.5m³/a÷1000000=0.00086t/a

综上所述，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0181 吨/a，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011 吨/a。因此，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大兴区大红门镇开泰路10号院16号楼4层,为该校训实验室。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评投资3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1200m²,其中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实验室面积为375.8m²,为本次验收内容;另外8,为其他区域以及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实验室(主要有:接待室,仪器准备室,档案室等)面积为726m²,已于2020年5月完成备案,备案号:京兴备102005096003,建筑面积面积为887m²,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监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碱性废气,包括氯化氢、氨和稀酸、稀碱类、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16号楼楼顶,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氯化氢、氨和稀酸、稀碱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日常办公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大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少部分其他清洗废水与生产污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站,经监测,本项目各污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6-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风机噪声和实验室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风机,采取减振措施,实验室设备置于室内,通过结构隔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垃圾分类,每天集中收集,送小区环卫生活垃圾分类箱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为办公和实验过程产生的废纸、不合格实验耗材的废瓶和废纸等,定期上交给回收站回收;危险废物为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手套、废口罩、废防护用品、废试剂等、废包装材料,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中泰龙泰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废废物在收集、暂存、转运等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制度中的要求。

5.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排放的总量控制要求。

6.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2019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不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根据《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技术规范》（GB11518-2015）要求，本项目按照标准要求设置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按照要求设置了标识牌。

三、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部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综上所述，该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原则，已经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批复要求。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验收监测结果，验收验收组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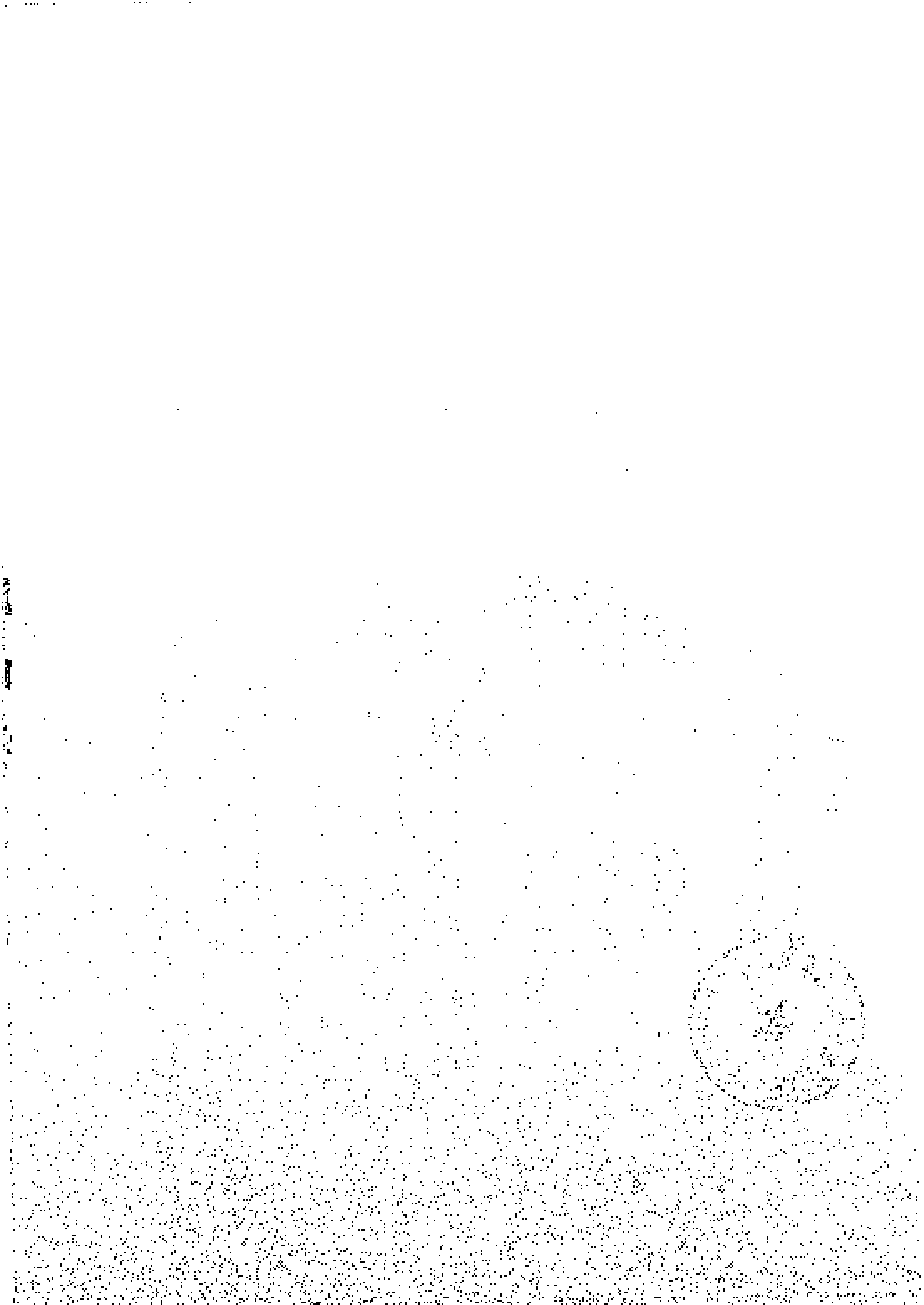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中科恒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福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福



项目名称	北京中科恒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康乐路10号院16号楼4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件/年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京兴环审[2021]35号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北京中科恒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环普天环境检测中心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45 t/a						
	化学需氧量	22mg/L	500mg/L			0.0104 t/a	0.0181 t/a				
	氨氮	1.55mg/L	45mg/L			0.00086 t/a	0.0011 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02日~2022年11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02日~2022年11月03日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9)=(4)-(5)-(8)-(11)+(1)。



附录及附件

1、附图

附图1 项目现场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实验室平面示意图

附图4 实验室相关图片

2、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附件3 危险废物合同

附件4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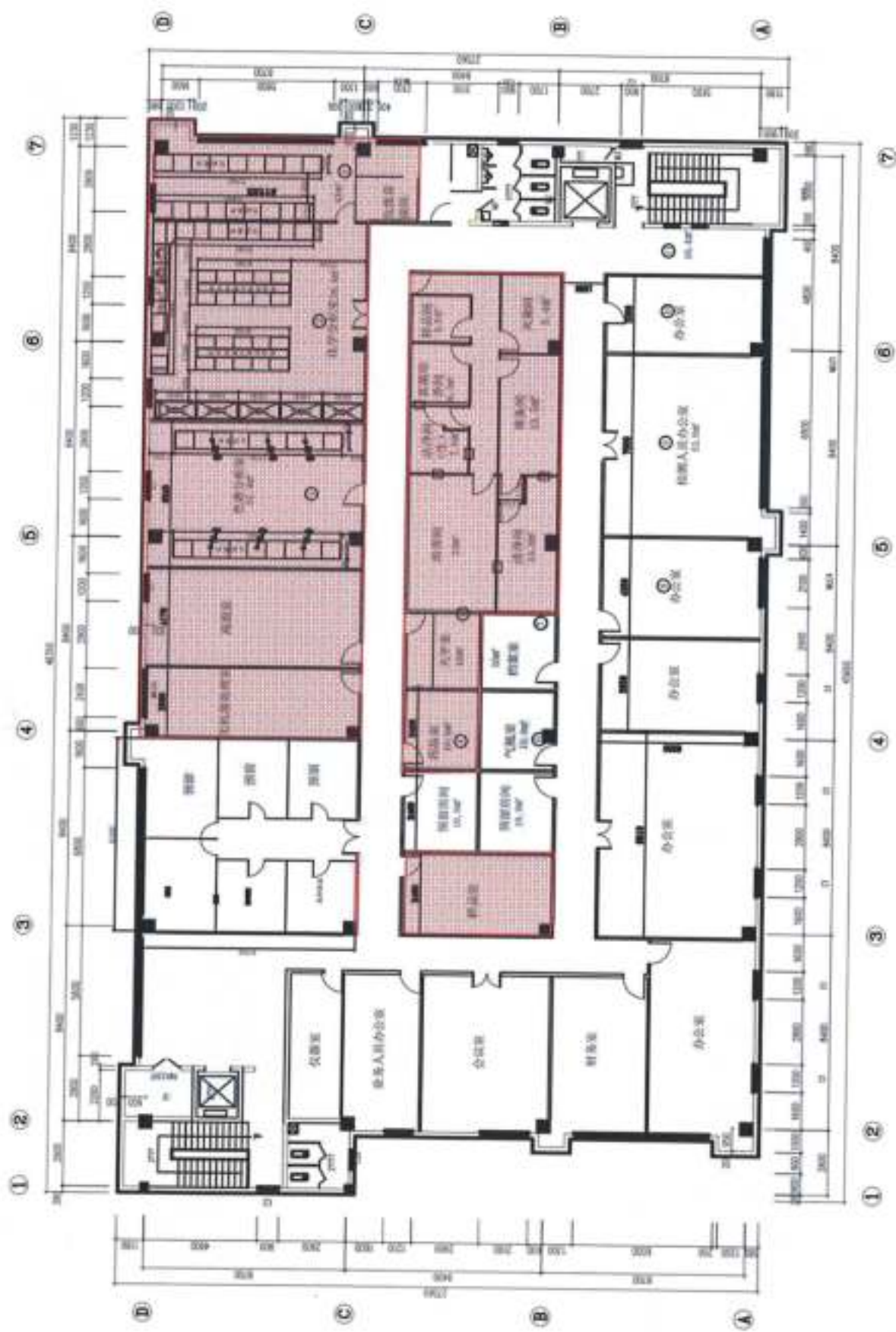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备注：红色区域为本项目增建部分

附件 4 实验室相关图片



废气排放口



实验室内部 1



实验室内部 2



实验室内部 3



危废间



危废间内部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27268172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刷脸”验证真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周在俭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9日至 2025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 技术服务, 市场调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京兴环审〔2021〕35号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京环审〔2021〕008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界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利用建筑面积375.8平方米,拟新建化学分析实验室2间、生物实验室1间、色谱仪室1间以及无机前处理室、天平室等辅助设施。实验检测完成后,检测项目主要包括:环境空气的采样及分析、工业废气的采样检测、水和废水的测试、噪音和振动的测量、土壤的

监测、室内环境质量、职业卫生、电磁辐射检测、建筑工程检测等，预计年检测样品数 10000 件，其中：空气及废气样品约 2000 件/年，水质检测样品约 2000 件/年、土壤样品约 1000 件/年、职业卫生类样品约 1500 件/年、电磁辐射类检测约 500 件/年、建筑工程类样品约 1000 件/年、微生物样品检测约 500 件/年、噪声类检测约 1500 件/年。总投资 250 万元。《报告表》分析了项目运营期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主要影响，针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了生态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 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拟建项目经核算，建成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高于 0.018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高于 0.0011 吨/年。

(四) 拟建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处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五)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按

现场收集，暂存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 拟建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七) 拟建项目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八) 拟建项目供暖为空调，生产生活采用清洁能源。

三、拟建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北天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有效期限：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中国出版业的发展与展望

1.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2.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3.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4.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5.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6.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7.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8.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9.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10.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11.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12.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13.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14.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15.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16.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17.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18.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19.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20.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21.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22.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23.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24.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25.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26.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27.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28.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29.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30.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31.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32.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33.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34.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35.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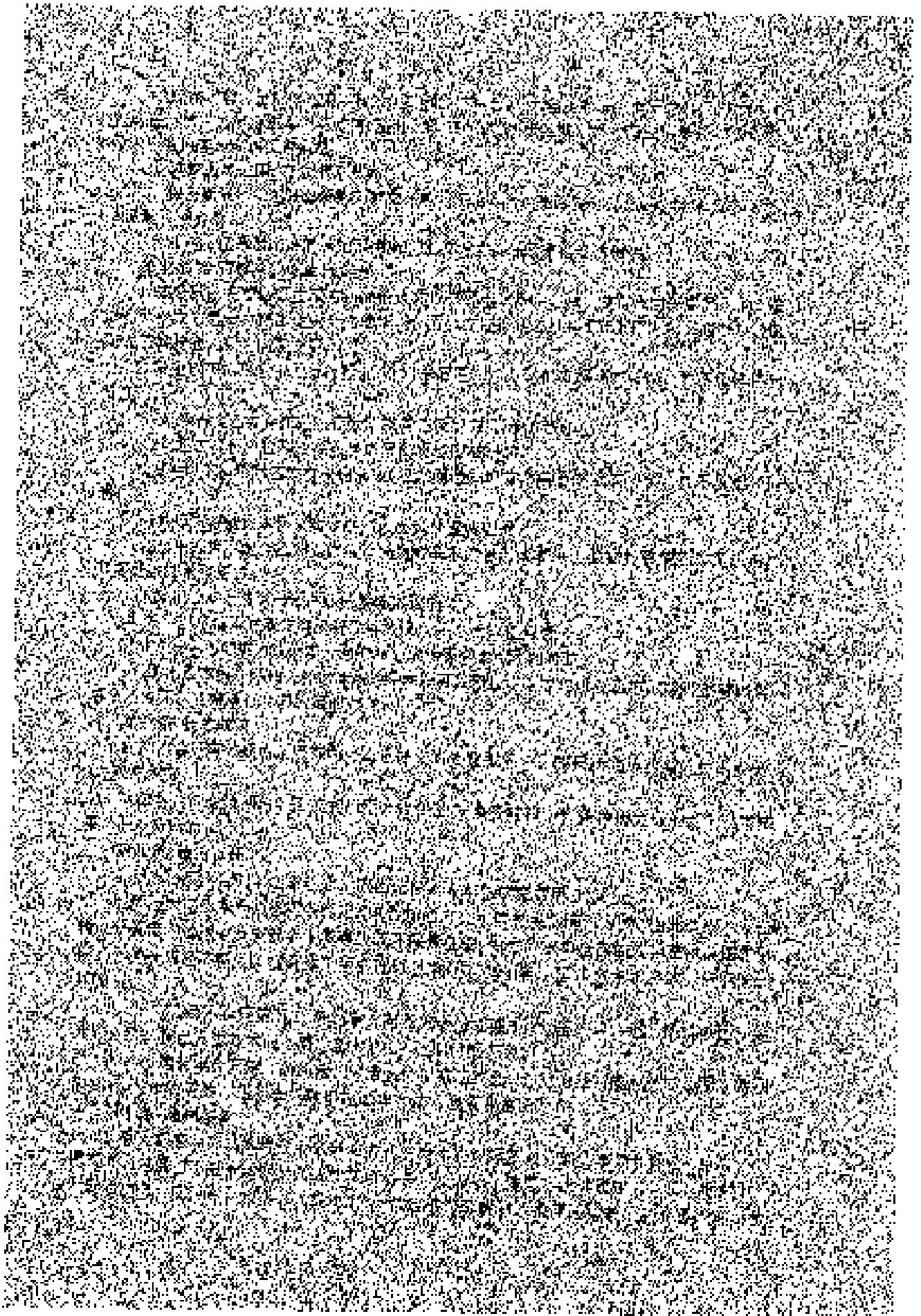
36.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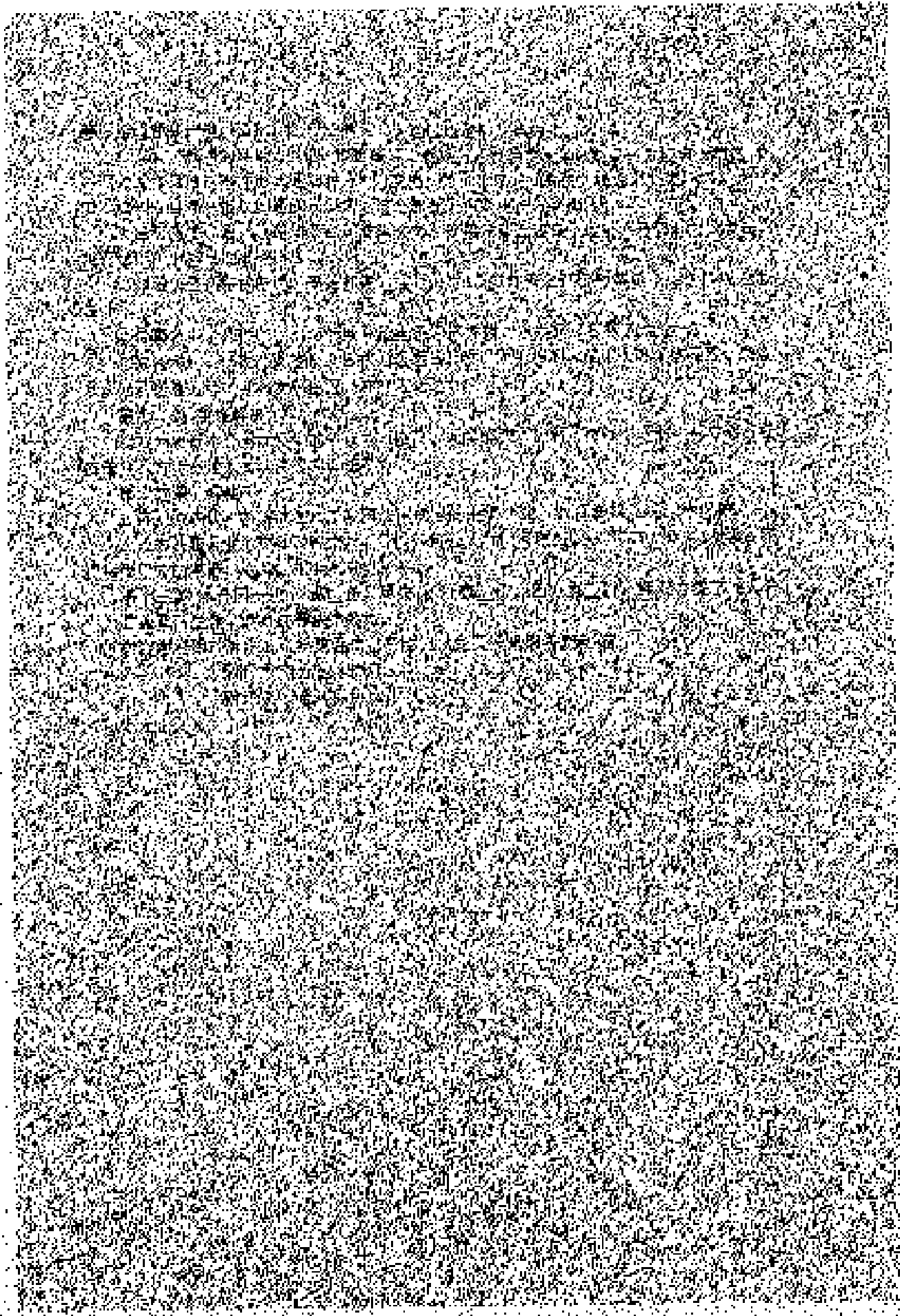
37.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38.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39.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40.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周俭
印在

2022年 6月24日

乙方：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石楠

2022年 6月24日

ZHPT-INSRG-412



第1页 共10页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检)字(2022)
第1102-20896号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Beijing Zhonghuan Puti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er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检)字(2022)第1102-20896号

委托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		
样品类别	/	任务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2.11.02	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2022.11.02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主要仪器	声级计(ZHPT-YQDA-460)、声校准器(ZHPT-YQDA-195)、 WHM5型温湿度表(ZHPT-YQDA-321)、 DEM6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ZHPT-YQDA-105)		
备注	/		

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	(昼)天气:晴 温度:13.1℃ 湿度:40% 风速:1.3m/s 风向:北				
主要噪声源	设备风机噪声		检测数量	昼:4	
测量时段	编号	检测位置	实测值dB(A)		
			背景值	测量值	结果
10:41-12:04	1#	西厂界	58.4	61.7	59
10:45-12:12	2#	北厂界	54.8	58.2	55
10:51-12:25	3#	东厂界	56.0	59.2	56
10:57-12:28	4#	南厂界	59.6	63.0	60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检测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3号楼2层

联系电话:010-63476000 83552488 传真:010-63366735 网址:www.putia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 检) 字 (2022) 第 1102-20896 号

委托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鹤利路 10 号院 16 号楼 4 层		
样品类别	/	任务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2.11.03	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2022.11.03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主要仪器	声级计 (ZHPT-YQDA-460)、声校准器 (ZHPT-YQDA-195)、 WHM5 型温湿度表 (ZHPT-YQDA-321)、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ZHPT-YQDA-105)		
备注	/		

检测结果:

检测环境	(昼) 天气: 晴 温度: 11.8℃ 湿度: 38% 风速: 1.1m/s 风向: 西北				
主要噪声源	设备风机噪声		检测数量	昼: 4	
测量时段	编号	检测位置	实测值 dB (A)		
			背景值	测量值	结果
10:04-12:02	1#	西厂界	58.0	61.2	58
10:07-12:06	2#	北厂界	54.0	57.2	54
10:11-12:10	3#	东厂界	55.5	58.5	56
10:15-12:14	4#	南厂界	57.5	60.6	58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鹤利路10号院16号楼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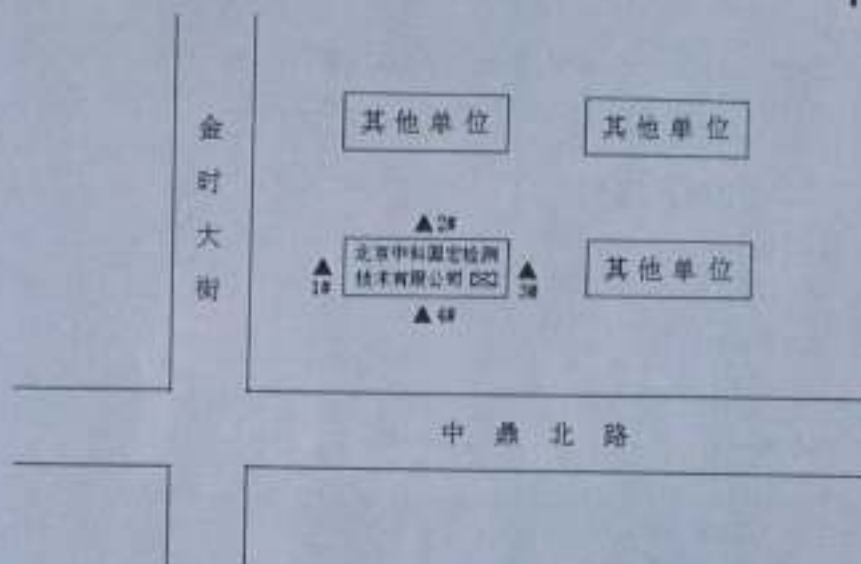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10-63476060 83552488 传真: 010-63565700 网址: www.putia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检)字(2022)第1102-20896号

(布点示意图)

北
↑



备注: ▲, 检测点
□, 声源, 位于四层楼顶

-----以下空白-----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3号楼2层

联系电话: 010-63476060 83652488 传真: 010-63565755 网址: www.putia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检)字(2022)第1102-20896号

委托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任务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硫酸雾	样品状态	固态
采样日期	2022.11.02、2022.11.03	接收日期	2022.11.02、2022.11.03
检测日期	2022.11.03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HJ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主要仪器	ICS-1100 离子色谱仪 (ZHPT-YQDA-128)		
备注	/		

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	(无机+化分+有机)通风设施			投运日期	2021.10.18	
净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21.10.18	
采样位置	排气筒			排放筒高度(m)	15	
采样时间	2022.11.02			2022.11.03		
	9:03	13:30	16:30	8:50	13:11	16:40
样品编号	20896-6651 至 20896-6654	20896-6655 至 20896-6657	20896-6658 20896-6650 20896-6659	20896-6660 至 20896-6662	20896-6663 至 20896-6665	20896-6666 至 20896-6668
废气温度(℃)	10.5	12.6	11.1	10.1	12.3	11.5
废气流速(m/s)	13.17	13.22	13.13	13.17	13.17	13.18
热态废气量(m ³ /h)	1.07×10 ⁴	1.07×10 ⁴	1.06×10 ⁴	1.07×10 ⁴	1.07×10 ⁴	1.07×10 ⁴
标态风量(m ³ /h)	1.02×10 ⁴	1.01×10 ⁴	1.01×10 ⁴	1.02×10 ⁴	1.01×10 ⁴	1.01×10 ⁴
排放浓度(mg/m ³)	0.34	0.38	0.39	0.39	0.36	0.32
排放速率(kg/h)	3.5×10 ⁻¹	3.8×10 ⁻¹	3.9×10 ⁻¹	4.0×10 ⁻¹	3.6×10 ⁻¹	3.2×10 ⁻¹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3号楼2层

联系电话: 010-63476060 83582488 传真: 010-63565756 网址: www.putiantest.com

中國通商口岸

口岸名稱	開埠日期	條約名稱	條約年份
廣州	1842	南京條約	1842
廈門	1842	南京條約	1842
汕頭	1842	南京條約	1842
寧波	1842	南京條約	1842
上海	1842	南京條約	1842
天津	1858	天津條約	1858
北京	1860	北京條約	1860
漢口	1858	天津條約	1858
九江	1858	天津條約	1858
長沙	1860	北京條約	1860
烟台	1858	天津條約	1858
營口	1858	天津條約	1858
大連	1858	天津條約	1858
青島	1897	膠州灣租界條約	1897
威海衛	1897	膠州灣租界條約	1897
濟南	1897	膠州灣租界條約	1897
煙台	1897	膠州灣租界條約	1897
香港	1842	南京條約	1842
澳門	1557	澳門條約	1557

學 期 考 試

國 文 試 卷

題 目	分 數
一、默寫下列詩句。	10
二、解釋下列詩句。	10
三、分析下列詩句。	10
四、翻譯下列詩句。	10
五、寫一首詩。	10
六、寫一段話。	10
七、寫一段話。	10
八、寫一段話。	10
九、寫一段話。	10
十、寫一段話。	10
十一、寫一段話。	10
十二、寫一段話。	10
十三、寫一段話。	10
十四、寫一段話。	10
十五、寫一段話。	10
十六、寫一段話。	10
十七、寫一段話。	10
十八、寫一段話。	10
十九、寫一段話。	10
二十、寫一段話。	10
二十一、寫一段話。	10
二十二、寫一段話。	10
二十三、寫一段話。	10
二十四、寫一段話。	10
二十五、寫一段話。	10
二十六、寫一段話。	10
二十七、寫一段話。	10
二十八、寫一段話。	10
二十九、寫一段話。	10
三十、寫一段話。	10
三十一、寫一段話。	10
三十二、寫一段話。	10
三十三、寫一段話。	10
三十四、寫一段話。	10
三十五、寫一段話。	10
三十六、寫一段話。	10
三十七、寫一段話。	10
三十八、寫一段話。	10
三十九、寫一段話。	10
四十、寫一段話。	10
四十一、寫一段話。	10
四十二、寫一段話。	10
四十三、寫一段話。	10
四十四、寫一段話。	10
四十五、寫一段話。	10
四十六、寫一段話。	10
四十七、寫一段話。	10
四十八、寫一段話。	10
四十九、寫一段話。	10
五十、寫一段話。	10
五十一、寫一段話。	10
五十二、寫一段話。	10
五十三、寫一段話。	10
五十四、寫一段話。	10
五十五、寫一段話。	10
五十六、寫一段話。	10
五十七、寫一段話。	10
五十八、寫一段話。	10
五十九、寫一段話。	10
六十、寫一段話。	10
六十一、寫一段話。	10
六十二、寫一段話。	10
六十三、寫一段話。	10
六十四、寫一段話。	10
六十五、寫一段話。	10
六十六、寫一段話。	10
六十七、寫一段話。	10
六十八、寫一段話。	10
六十九、寫一段話。	10
七十、寫一段話。	10
七十一、寫一段話。	10
七十二、寫一段話。	10
七十三、寫一段話。	10
七十四、寫一段話。	10
七十五、寫一段話。	10
七十六、寫一段話。	10
七十七、寫一段話。	10
七十八、寫一段話。	10
七十九、寫一段話。	10
八十、寫一段話。	10
八十一、寫一段話。	10
八十二、寫一段話。	10
八十三、寫一段話。	10
八十四、寫一段話。	10
八十五、寫一段話。	10
八十六、寫一段話。	10
八十七、寫一段話。	10
八十八、寫一段話。	10
八十九、寫一段話。	10
九十、寫一段話。	10
九十一、寫一段話。	10
九十二、寫一段話。	10
九十三、寫一段話。	10
九十四、寫一段話。	10
九十五、寫一段話。	10
九十六、寫一段話。	10
九十七、寫一段話。	10
九十八、寫一段話。	10
九十九、寫一段話。	10
一百、寫一段話。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检)字(2022)第1102-20896号

委托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任务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氯化氢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2.11.02、2022.11.03	接收日期	2022.11.02、2022.11.03
检测日期	2022.11.02、2022.11.03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27-199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主要仪器	722G型可见分光光度计(ZHPT-YQDA-110)		
备注	/		

检测结果:

生产设备	(无机+化分+有机)通风设施			投运日期	2021.10.18		
净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21.10.18		
采样位置	排气筒			排放筒高度(m)	15		
采样时间	2022.11.02			2022.11.03			
	9:03	13:30	16:30	8:50	13:11	16:40	
样品编号	20896-04 至 20896-06	20896-13 至 20896-15	20896-22 至 20896-24	20896-35 至 20896-37	20896-44 至 20896-46	20896-53 至 20896-55	
废气温度(℃)	10.5	12.6	11.1	10.1	12.3	11.5	
废气流速(m/s)	13.17	13.22	13.13	13.17	13.17	13.18	
热态废气量(m ³ /h)	1.07×10 ⁴	1.07×10 ⁴	1.06×10 ⁴	1.07×10 ⁴	1.07×10 ⁴	1.07×10 ⁴	
标态风量(m ³ /h)	1.02×10 ⁴	1.01×10 ⁴	1.01×10 ⁴	1.02×10 ⁴	1.01×10 ⁴	1.01×10 ⁴	
排放浓度(mg/m ³)	1.7	1.7	1.7	1.7	1.9	1.9	
排放速率(kg/h)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1.9×10 ⁻²	1.9×10 ⁻²	
批准:	吴明启		审核:	田丽君		编制:	李伟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3号楼3层

联系电话: 010-63476060 83552488 传真: 010-63565753 网址: www.putuan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检)字(2022)第1102-20896号

委托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任务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5项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2.11.02	接收日期	2022.11.02
检测日期	2022.11.02~2022.11.08		
检测依据	HJ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 计(ZHPT-YQDA-311)、TP214 电子天平(ZHPT-YQDA-071)、 101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ZHPT-YQDA-001)、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PT-YQDA-188)、LRH-250A 生化培养箱(ZHPT-YQDA-037)、YSI5000 溶解氧测定仪(ZHPT-YQDA-395)		
备注	/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896-28-01~ 20896-28-03, 20896-28-05	20896-29-01~ 20896-29-03, 20896-29-05	20896-30-01~ 20896-30-03, 20896-30-05	20896-31-01~ 20896-31-03, 20896-31-05
采样时间		8:30	10:30	13:30	16:00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pH 值	/	7.2	7.2	7.2	7.2
悬浮物	mg/L	11	8	9	12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3	16	20
氨氮	mg/L	1.59	1.56	1.55	1.5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2	4.0	3.3	1.8
批准: <i>吴明</i>		审核: <i>张丽</i>		编制: <i>张</i>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3号楼2层

联系电话: 010-63476060 83552488 传真: 010-63566753 网址: www.putianetest.com

检测报告

第10页 共10页

报告编号: (H检)字(2022)第1102-20896号

委托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中科国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16号楼4层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任务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5项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2.11.03	接收日期	2022.11.03
检测日期	2022.11.03~2022.11.09		
检测依据	HJ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901-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计(ZHPT-YQDA-311)、TP214 电子天平(ZHPT-YQDA-071)、 101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ZHPT-YQDA-001)、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PT-YQDA-188)、LRH-250A 生化培养箱(ZHPT-YQDA-037)、YSI5000 溶解氧测定仪(ZHPT-YQDA-395)		
备注	/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896-59-01~ 20896-59-03、 20896-59-05	20896-60-01~ 20896-60-03、 20896-60-05	20896-61-01~ 20896-61-03、 20896-61-05	20896-62-01~ 20896-62-03、 20896-62-05
采样时间		8:30	10:30	13:30	16:00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pH值	/	7.1	7.1	7.1	7.1
悬浮物	mg/L	13	9	7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3	26	20
氨氮	mg/L	1.56	1.56	1.53	1.5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2	3.4	1.7	1.7
批准: 吴明		审核: 龙丽君	编制: 沈		

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利路10号院3号楼2层

联系电话: 010-63476060 83552488 传真: 010-63505755

网址: www.putiantest.com

